

汇丰晋信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恢 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10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	
基金主代码	54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 日期及原因说 明	恢复申购日	2017 年 11 月 1 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7 年 11 月 1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7 年 11 月 1 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之前考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因素对基金投资运作的影响已经消除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 数 A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 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40012	00114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否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自2017年9月18日起暂停旗下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2017年9月15日公告），由于该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之前考虑限制上述业务的因素对基金投资运作的影响已经消除，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1月1日起恢复该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